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662,209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337,791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662,209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337,79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70,26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61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6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9,739,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0.87,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4,6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如新、杨乐、胡俊、佘宗勇、杨晓顺、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杨如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0%。

杨如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9%。

詹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选举胡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胡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选举佘宗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佘宗勇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5 选举杨晓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17,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92,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

杨晓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6 选举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詹勇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晓顺、袁帅、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杨晓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杨晓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袁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8,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63%。

袁帅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叶慧慧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卜朝、杜朝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阳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卜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2,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8,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63%。

卜朝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杜朝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7%。

杜朝辉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0%;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9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2,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1%;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安徽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胡慧、张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662,209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337,79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70,26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61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6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9,739,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0.87,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4,6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如新、杨乐、胡俊、佘宗勇、杨晓顺、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杨如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0%。

杨如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9%。

詹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选举胡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胡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选举佘宗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佘宗勇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5 选举杨晓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17,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92,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

杨晓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6 选举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詹勇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晓顺、袁帅、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杨晓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杨晓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袁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8,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63%。

袁帅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叶慧慧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卜朝、杜朝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阳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卜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2,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8,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63%。

卜朝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杜朝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7%。

杜朝辉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0%;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9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2,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1%;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安徽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胡慧、张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21,440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0%,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胡俊,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滁州金泰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滁州金泰无纺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2023年5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欧金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5,06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佘宗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金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安徽金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安徽华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2021年10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佘宗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30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2023年12月受安徽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杨晓顺,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欧金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5,06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詹勇,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